

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第十一點、第十五點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農授金字第○九四五○八○六一七號令訂定發布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，期間歷經十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。

為減輕畜禽業者營運及還款壓力，爰修正本要點第十一點、第十五點規定，其修正重點如次：

- 一、修正週轉金貸款期限，統一延長為五年。（修正規定第十一點）
- 二、修正週轉金之本金寬緩期限，由一年延長為二年。（修正規定第十五點）

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第十一點、第十五點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 明 |
|---|---|---|
| <p>十一、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，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，週轉金最長<u>五年</u>。</p> | <p>十一、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，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，週轉金最長三年。<u>但購置乳(種)牛、乳(種)羊及種豬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五年。</u></p> | <p>考量畜禽業者經營初期投入回收較困難，為減輕其營運及還款壓力，爰修正週轉金貸款期限，統一延長為五年。</p> |
| <p>十五、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資本支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，利息隨同繳付。 2.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，<u>最長不得超過三年</u>。 <p>(二)週轉金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，利息隨同繳付。 2.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，<u>最長不得超過二年</u>。 <p>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。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。</p> | <p>十五、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資本支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，利息隨同繳付。 2.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。<u>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</u>。 <p>(二)週轉金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，利息隨同繳付。 2.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。<u>但最長不得超過一年</u>。 <p>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。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。</p> | <p>一、第一項修正如下：</p> <p>(一)第一款第二目的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(二)考量畜禽業者經營初期投入回收較困難，為減輕其營運及還款壓力，爰修正第二款第二目規定，週轉金之本金寬緩期限，由一年延長為二年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 |